

# 大同技術學院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辦法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本校臨時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大同技術學院（以下稱本校）依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20190903 號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為提升學生對憂鬱症之認識與強化對學生自我傷害之預防與處理機制，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危機意識與三級預防

本校為因應日益增多憂鬱症及自我傷害之個案，在「提升預警制度」、「成立輔導團隊」、「實施憂鬱症篩檢」原則下，本於危機處理「預防－偵測－矯正」三步驟，俾以「三級預防模式」輔導及防治學生憂鬱和自我傷害情形之發生。

## 第三條 一級預防

提升本校學生對生命教育的認知，加強其對健康、不自殺意識的建立，並由班級導師及輔導教師團隊，藉由日常生活觀察及察覺，俾以降低危險（潛在危險）因子，並增加保護因子，達成預防之目的。其內容包括：

- 一. 紓解學生壓力源，導正學生負面情緒之產生。
- 二. 提供緊急求助專線與治療資源，舉辦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 三. 辦理輔導人員種子培訓。

## 第四條 二級預防

本校學生輔導中心暨資源教室團隊偕同班級導師，藉由日常觀察、量表施測、晤談等方式，篩檢出具自我傷害與自殺傾向之高關懷群學生，並由班級導師及輔導教師及時介入，藉透過同理、關懷、諮商、輔導等處遇方法，降低此類學生之自我傷害或自殺行為，俾以達到二級預防偵測之目的。其內容包括：

- 一. 心理施測與篩檢個案：藉由心理施測篩檢及發現憂鬱及自我傷害高關懷群學生，俾以即時介入提供必要的關懷與協助。

二. 提供個別諮商：對篩檢所得個案，評估是否有自殺意念、強烈程度、自殺計畫等，透過個別諮商俾以作周全之防治措施。

#### 第五條 三級預防

本校輔導及校安團隊，對自殺未遂事件進行危機處理，對自殺身亡事件，施以事後處置。

一. 自殺未遂事件之危機處理-建立危機處理作業流程，包括：

- (一). 成立「校園危機事件處遇小組」，啟動校安通報機制，討論事件處理流程與進度，尋求校內外各項緊急救護資源，並由學校主任秘書擔任統一對外發言人，公開說明與接觸媒體。
- (二). 由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作個案之危機處理，對相關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求助管道，並由學生輔導中心暨資源教室對個案作中長期的諮商輔導，必要時得協助個案轉介與緊急就醫。
- (三). 由學務及輔導相關單位與家長作密切聯繫，尋求問題解決對策。

二. 自殺身亡事件之事後處置-建立善後處理作業原則，包括：

- (一). 成立「校園危機事件處遇小組」，啟動校安通報機制，討論事件處理流程與進度，由學校主任秘書擔任統一對外發言人，公開說明與接觸媒體。
- (二). 於「校園危機事件處遇小組」會議中，討論個案家屬之喪事協助與補助、哀傷輔導。

第六條 為落實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之處遇，輔導團隊除實施三級防治措施外，並建立輔導轉介制度，期望降低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個案數，並幫助解決已經發生個案之困境。

第七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學生憂鬱與自殺三級預防措施，提供、開設相關課程、推動相關活動，並提升學生之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能力。

第八條 本辦法由學生輔導中心暨資源教室擬定，簽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